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民事裁定

115年度營簡補字第171號

原　　告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

訴訟代理人　林郁婷

被　　告　謝玲玲

　　姜林証壹

　　姜柏宇

主　文

一、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64萬8,122元。

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8,650元，如逾期未補繳，即駁回原告之訴。

理　由

一、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撤銷遺產分割登記事件，原告未據繳納裁判費。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損害賠償、違約金或費用者，不併算其價額，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第2項、第77條之2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債權人主張債務人詐害其債權，依民法第244條規定提起撤銷詐害行為之訴者，原則上以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但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低於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時，則以該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計算（最高法院111年度台抗字第583號裁定意旨參照）。而在債權人提起撤銷債務人與其餘繼承人之遺產分割協議及不動產之分割繼承登記行為，並請求登記名義人塗銷分割繼承登記之訴時，因其目的均在回復債務人對遺產所得享有之權利，即應按遺產之價額，依債務人應繼

分之比例計算，而非依遺產之價額計算，如債務人遺產應繼分比例之價額低於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時，則以該遺產應繼分比例之價額計算訴訟標的之價額（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9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16號研討結果同此意旨）。

二、經查，原告請求撤銷被告等間就被繼承人姜榮仁所遺如附表二所示財產（下稱系爭遺產）於民國114年10月1日所為分割協議之債權行為，暨於同年11月19日所為分割繼承登記之物權行為，並塗銷系爭遺產以分割繼承為原因之所有權移轉登記，依前揭規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原告主張之債權額與系爭遺產交易價額擇低者為斷。而原告對被告謝玲玲主張之債權額，依其提出之本院108年度司執字第9442號債權憑證所示內容，為新臺幣（下同）64萬8,122元（計算式詳如附表一）；另系爭遺產於起訴時之價額，合計為349萬8,435元（計算式詳如附表二），而被告謝玲玲為被繼承人姜榮仁之配偶，其應繼分比例為3分之1（本院卷第269頁），則關於被告謝玲玲就系爭遺產應繼分比例之價額，應為116萬6,145元【計算式：349萬8,435元×1/3＝116萬6,145元】，高於原告主張之債權額，依上開說明，自應按如附表一所示債權額，計算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準此，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64萬8,122元，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8,650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如逾期未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3　　日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

法　官　謝　昱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7　　日

書記官　洪蓓君

【附表一】

編號	類別	計算金額（新臺幣）	起算日	終止日	年息	給付總額（元以下4捨5入）
1	本金	13萬3,502元				
2	利息	13萬753元	95年12月7日	115年6月30日	20%	51萬1,620.37元
編號	類別	計算金額（新臺幣）	起算日	終止日	計算方式	給付總額
1	違約金	13萬753元	96年1月7日	96年4月7日	按月給付1,000元	3,000元
合計：64萬8,122元						

【附表二】

編號	土地	公告現值（元/㎡）	土地面積（㎡）	權利範圍	價額（元以下4捨5入）
1	臺南市○區○○○段000000地號土地	6萬1,500元	108	1/5	132萬8,400元
2	臺南市○區○○段0000地號土地	4萬5,800元	59.9	1/5	54萬8,684元
3	臺南市○區○○段0000地號土地	4萬5,800元	2.09	1/5	1萬9,144元
4	臺南市○○區○○段000地號土地	2萬4,592元	3,473.83	1/92	92萬8,570元
5	臺南市○○區○○段000地號土地	1萬3,981元	171.67	1/20	12萬6元
6	臺南市○○區○○段000地號土地	9,600元	54.65	1/20	2萬6,232元
7	臺南市○○區○○段000地號土地	9,600元	20.86	1/20	1萬13元
8	臺南市○○區○○段000地號土地	1萬1,825元	146.04	1/20	8萬6,346元
小計：306萬7,395元					
編號	建物	課稅現值		權利範圍	價額
1	臺南市○區○○段0000○號建物（門牌號碼：臺南市○區○○路0段00巷0弄0號）	21萬6,200元		1/5	4萬3,240元
2	臺南市○○區○○段000○號建物（門牌號碼：臺南市○○區○○路00巷0○0號6樓）	38萬7,800元		1/1	38萬7,800元

（續上頁）

小計：43萬1,040元
總計：349萬8,435元